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审批方式	☒ 告知承诺制 ☐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力劲新建智能设备基地项目				
建设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西牛镇南京大道	项目代码	2411-360722-04-05-993074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423 铸造机械制造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0.17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力劲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芬芳	联系人	罗晓玲	联系电话	13088838578
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南京大道与深圳大道交汇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2MAE4HT075T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江西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豪德水岸新天 D5-17B 室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负责人	叶育香		联系电话	13763988389	

项目概况 (含建设地点、规模、工艺)	江西力劲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0 万元于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南京大道与深圳大道交汇处新建力劲新建智能设备基地项目。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52'40.697"，北纬：25° 26'50.33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 60082m²，建设内容为 1#厂房、2#厂房、3#综合楼及宿舍、4#辅助用房、5#辅助用房等建筑。规模：主要从事压铸件、注塑机及附属部件的加工生产，年产智能压铸设备及附属部件（包括压铸件、注塑机及相应部件等）共计 10000 套。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下料→机加工→超声波清洗→喷砂→喷漆→产品组装→测试→入库。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南京大道与深圳大道交汇处，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赣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控制指标之内。因此本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国家“三同时”的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并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单位 (申请人) 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三)项目符合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本单位已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本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七)同意本承诺书与其他申报材料由环评审批部门公开; (八)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9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 (二)本单位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同意环评审批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叶青生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